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 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8年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 一、 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8年，我司继续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3872.20万元，按年度累计计算为一般关联交易。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2017年签署了资金运用类的《统一交易协议》。四季度，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发生的《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交易时间       | 类型     | 交易概述                             | 交易金额  |
|------------|--------|----------------------------------|-------|
| 2018.10.25 | 一般关联交易 |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电建地产武汉棚改债权投资计划 | 135万元 |

|              |        |                                     |                             |
|--------------|--------|-------------------------------------|-----------------------------|
| 2018. 11. 26 | 一般关联交易 | 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事件驱动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 0 元                         |
| 2018. 11. 26 | 一般关联交易 | 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大盘核心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 0 元                         |
| 2018. 12. 7  | 一般关联交易 | 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比亚迪动力电池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 180 万元                      |
| 2018. 12. 26 | 一般关联交易 | 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永铭货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60 万元/年，<br>累计不超过<br>900 万元 |
| 2018. 12. 29 | 一般关联交易 | 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华润华发上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 540 万元                      |

备注：1、交易金额以管理费金额计算。

2、光大永明人寿认购的我司事件驱动、大盘核心等产品的管理费在委托资产的管理费中收取。

##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于结算账户的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72.5BP 进行计息；小于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四季度，光大银行应向我司支付的协定存款利息为 0.94 万元。

我司与光大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托管合同》，由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远兴共赢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中担任托管行。根据合同约定，我司将

向其支付托管费不超过 250 万元。

## （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租用了光大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四季度，我司租用光大证券的交易单元支付的佣金为 11.20 万元。